

高台县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评价单位：高台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华诚博远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高台县 2021 年度 16 个重点项目支出

评价报告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实施背景.....	1
二、评价基本情况.....	1
(一)评价目的.....	1
(二)评价依据.....	2
(三)评价对象与范围.....	3
(四)评价内容.....	4
(五)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5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七)评分标准.....	16
(八)评价人员组成.....	16
(九)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0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3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3
(四)各项目评价情况.....	23
五、存在的问题.....	37
(一)部分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不健全.....	37
(二)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37
(三)部分单位资料归档整理不及时.....	37
(四)部分项目资金效益未发挥.....	38

六、相关建议.....	38
(一) 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领导.....	38
(二) 协调配合, 完善工作机制.....	38
(三) 加强培训, 提高评价质量.....	39
(四) 建立约谈机制.....	39
(五) 合理规划资金下达时间.....	39
(六)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	39
附件:	40
高台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40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实施背景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30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根据《高台县财政局2021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和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GJZC2022CS019）招标文件，甘肃华诚博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于2022年8月22日所提交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甘肃华诚博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高台县财政局2021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和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段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第三方将对高台县2021年度16个重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和绩效相关等原则，深入调研，形成本绩效评价方案。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一是对16个重点项目进行非现场和现场全覆盖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情况和已建项目运行情况，对项目决策、项目

实施过程、资金管理、产出效益和管理机制进行闭环全流程评价，总结项目申请、实施、绩效目标实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实用性的建议，提升部门管理能力。

二是总结项目支出实施和运行管理的经验和教训，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经验借鉴，并对在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供相应的政策建议，以促进项目实施单位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三是通过绩效评价活动，丰富和完善财政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设置，推动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建设。

四是通过评价总结各单位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情况，为下年度资金安排提供依据。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7）《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甘财农二〔2018〕103号）

(8)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农〔2020〕51号)

(9) 《甘肃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办〔2014〕22号);

(10) 《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

(11) 《高台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12)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

(13)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4) 预算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

(三) 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主要是针对2021年度16个重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现场和内业资料的综合评价。

高台县2021年度重点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备注
2021年产粮大县及制种大县奖励资金	农业农村局	
2021年省级土地整理复垦和耕地保护项目资金	自然资源局	
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资金	住建局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陈展室提升改造工程	纪念馆	
黑泉、南华、骆驼城、罗城4个足球场建设项目	社体中心	
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教育局	
2021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农业农村局	

2021年设施蔬菜产业集群资金	经作站	
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资金	农经站	
中央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林草局	
2021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水务局	
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续建和改造工程资金	湿地局	
2021年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扶贫办	
2021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农技中心	
2021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	畜牧站	
安居小区改造项目	住建局	

2. 评价的范围

评价范围主要包括：2021年产粮大县及制种大县奖励资金；2021年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2021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2021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2021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2021年设施蔬菜产业集群资金；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资金；2021年省级土地整理复垦和耕地保护项目资金；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资金；安居小区改造项目；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陈展室提升改造工程；黑泉、南华、骆驼城、罗城4个足球场建设项目；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央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补助资金；2021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续建和改造工程资金共计16个重点项目。

（四）评价内容

高台县2021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内容主要从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施产出情况、项目实施效益情况、项目实施运行

情况和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等八个方面进行评价。

（五）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和激励约束原则。在评价过程中严格执行流程步骤，合理设置指标体系，科学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和资金绩效对应关系；保证评价结果真实、客观、公正并依法依规接受监督；对评价结果进行合理充分应用。

2. 评价方法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采取内业审核、实地勘查、公众评判法和因素分析法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内业审核

根据各地各单位上报的自评支撑材料，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组分项目对各单位的自评结果、填报质量、支撑材料等进行集中审核，并形成问题清单，由相关单位进行补充报送。

（2）现场勘查

结合内业审核情况，选取现场评价的单位。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现场通过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信息，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支付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及其他相关资料等，进一步核实、查证、分析和论证项目资金情况和问题，进行评价。

（3）公众评判法

一是选择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通过问卷调查和现场访问

座谈方式开展社会调查。二是对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过程中聘请有关专家和部门相关专业人员，进行专业评估。以此形成评价结果。

(4) 因素分析法

对绩效目标整体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实施效果从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进行分析，得出效果较好或较差的原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为部门下一步提升优化管理能力提供支撑。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思路

高台县 2021 年度重点项目评价以覆盖面广、稳定性强、具有可操作性为思路设置指标体系，项目支出评价指标体系涵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绩效管理、产出指标、项目效益七个方面。

2. 权重设计思路

2021 年度项目支出评价工作重点对各单位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进行评价，所以在指标权重设计时，对项目决策和绩效管理两个评价模块权重给予适当倾斜。以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决策申请，确保项目合规及绩效目标合理实现；要求各单位重视绩效评价项工作，推动行业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提升。

3.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确定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分方式分为内业资料审核评分、现场评价评分和社会公众调查三个方面的评分。评价指标中决策部分、

过程部分和产出指标由绩效评价组项目对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自评资料进行审核评价；过程指标中绩效管理指标由绩效评价组根据自评单位上报时限、自评质量、支撑材料提交等几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实施效果和满意度根据现场查勘和公众调查评价，总分 100 分。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分为决策，分值 16 分；过程，分值 54 分；产出，分值 20 分；效益，分值 10 分。二级指标分为项目立项，分值 10 分；绩效目标，分值 6 分；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组织实施，分值 15 分；绩效管理，分值 24 分；产出数量，分值 5 分；产出质量，分值 5 分；产出时效，分值 5 分；产出成本，分值 5 分；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三级指标分为项目立项规范性，分值 5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5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6 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5 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5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5 分；项目实施合规性，分值 5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5 分；项目监管有效性，分值 5 分；绩效工作开展及时性，分值 8 分；绩效目标完成及时性，分值 5 分；绩效自评客观性，分值 6 分；绩效工作保障性，分值 5 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5 分；质量达标率，分值 5 分；完成及时率，分值 5 分；成本节约率，分值 5 分；实施效果，分值 5 分；满意度，分值 5 分。

台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支撑材料	评分标准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10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p>①工程建设类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批复。</p> <p>②设备采购类项目：提供设备购置计划或集体决策记录或政府采购备案材料。</p> <p>③培训宣传类项目：培训宣传年度计划或集体决策记录</p> <p>④技术方案类项目：总体规划或集体决策记录</p>	<p>支撑材料齐全得5分</p> <p>多个项目中部分项目资料齐全，按照所实施项目个数占比得分</p> <p>无支撑材料不得分</p>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有年度任务计划或下达文件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资金下达文件或年度建设任务实施项目</p> <p>②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客观原因进行了调整，资金去向发生变化，对项目调整进行报备，并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p>	资金下达文件或项目调整报备文件	支撑材料齐全得5分，无支撑材料不得分
绩效目标 (6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p> <p>②项目预期支出符合正常的社会成本；</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或备案表	项目设立明确绩效目标的，则以上各要素（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分，如项目未设立明确的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过程 (54分)	资金管理 (15分)	4	资金到位率	5	省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到达项目实施单位专用账户额度情况,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达专用账户凭证	得分=资金到位率*5
		5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支付凭证或银行回单 (挂账资金不属于执行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5, 最高得5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②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 规定, 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由评价小组根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支付凭证进行对比评价	资金使用合规得5分, 超出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得0分。

						③是否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资金		
组织实施 (15分)	7	项目实施合规性	5	组织管理是否完善，采购管理是否合规，合同是否签署	①组织管理中是否明确负责科室、是否明确责任人 ②采购管理中是否依法公开招标，按照规定可以采用非招标的程序是否规范。 ③合同管理中核查相关合同是否签署，合同内容的完整性，是否及时归档。	①工程建设类项目：项目法人组建文件 ②非工程建设类项目：项目实施计划文件、集体决议记录。 ③招标公告、询价记录、集体决议记录 ④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	①组织管理完善得2分 ②采购程序合规合法得2分 ③合同文件齐全、内容合法合规得1分。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管理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其中“四制”健全，“三控”方案健全	评价要点： ①项目法人制度的执行。 ②招标投标制度的执行。 ③工程监理制度的执行。 ④合同管理制度的执行。 ⑤进度、质量、安全控制制度或方案。	建立的项目管理相关制度、管理办法等	①项目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办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齐全、及时更新得3分 ②项目管理制度欠缺得2分。 ③无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0分	

	9	项目 监管 有效 性	5	项目调整规范性 安全措施有效性 项目监管的及时性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调整是否依照规定办理审批程序。</p> <p>②项目建设过程是否遵循安全管理措施以杜绝事故的发生，事故造成的人员以及经济损失。</p> <p>③是否进行现场巡查、检查</p> <p>④是否下发质量问题通知，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要求及时整改</p>	<p>项目调整报备文件、现场巡查、检查记录、关于质量问题的通知及整改落实的回复</p>	<p>①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调整项目并报 备得2分。</p> <p>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经济损失得2分。</p> <p>③对项目进行现场巡查、检查等工作，对提出的问题责任单位进行了整改得1分。</p>
绩效管理 (24分)	10	绩效 工作 开展 及时 性	8	被考核单位应当按照县财政局规定时限及时进行自评，按照相关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及时上报自评材料。本指标主要针对被考核单位绩效自评工作	<p>评价要点：</p> <p>①按照相关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准确开展绩效自评，及时上报自评材料</p>	<p>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公正评价。被考核单位不提供支撑材料。</p>	<p>①绩效自评期间按时上报自评材料得8分</p> <p>②未按时上报但未超规定时限3个工作日得4分。</p> <p>③超过规定时限3个工作日或未上报自评及相关支撑材料不得分</p>

		11	绩效目标完成及时性	5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按照工作计划或年度建设任务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①按时完成绩效目标得 5 分 ②未完成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绩效自评准确性	6	被考核单位应根据绩效自评工作要求，自评体系和自评要求应当符合财政局下发通知要求。本指标主要针对县（区）绩效自评工作	评价要点： ①按照相关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准确开展绩效自评。 ②对自评复核提出问题按时修正补充。		①自评资料上报不准确的根据复核清单扣 1-3 分。 ③现场复核期间未按照问题清单及时补充资料的扣 2 分。 ④自评时未上报支撑材料，问题清单反馈后未及时补充完善的扣 6 分。
		13	绩效工作保障性	5	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绩效自评工作机制	评价要点： ①按照相关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及时建立绩效自评工作机制，明确牵头科室，人员分工明确	绩效评价工作机制 建立文件或绩效联系人名单	①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得 5 分 ②未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机制不得分。

产出 (20分)	产出数量 (5分)	14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下达任务数)×100%。</p> <p>实际完成数:一定时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量。</p> <p>下达任务数:下达任务数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的在一定时期内需完成的工作数量。</p>	截止绩效评价时,已完工项目验收鉴定书、设备购置验收清单、技术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得分=实际完成率*5
	产出质量 (5分)	15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项目数/实际完成数)×100%。</p> <p>验收合格数:项目实施结束后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p> <p>实际完成数:一定时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量。</p>		得分=质量达标率*5
	产出时效 (5分)	16	完成及时率	5	绩效评价期间项目实施单位全部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p>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工作数/下达任务数)×100%。</p> <p>实际完成数:一定时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量。</p> <p>下达任务数:下达任务数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的在一定时期内需完成的工作数量。</p>		得分=完成及时率*5

	产出成本 (5分)	17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评价人员根据提供资料进行计算	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
效益 (10分)	项目效益 (10分)	18	实施效果	5	对自评效益指标现场复核评价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已购设备是否正常运转,监测设备是否投入使用。	现场查看确定	已建工程是良性运行,已购设备是正常运转,监测设备已投入使用得满分。
		19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采取现场社会调查的方式,访谈记录,调查问卷、影像资料等	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得满分
评价得分				100				

5. 证据收集方式

评价工作组通过内业资料审核、现场查勘、调研访谈等方式收集证据资料，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真实准确。

(七) 评分标准

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均根据设置的指标体系及分值进行评分，每项指标资料齐全得满分，资料缺失按百分比得分，无资料不得分。各单位评价表汇总计算后形成项目绩效评价分值。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等，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具体见下表：

绩效评价分值档次表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 90	[80, 90)	[60, 80)	< 60

(注：中括号表示“含”；小括号表示“不含”)

(八) 评价人员组成

1、成立评价工作组。由本单位业务骨干组成评价工作组。李宏伟担任评价工作组组长，协调开展评价整体工作，汇总最终评价成果，形成评价报告和佐证材料。马玉珊、莫丽、杨丽负责资料收集工作，李宏伟、王睿、王强、魏玲负责内业审核工作，列出问题清单发相关单位补充整改；李宏伟、魏玲、罗天翔、李文文负责现场评价工作；王睿、王强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工作。评价工作组成立后，由李宏伟负责对全体成员进行绩效评价业务培训，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工作组高质量开展工作。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时间	专业	职称	备注
1	李宏伟	男	37	2009.6	工程造价	工程师	
2	王睿	男	52	1998.7.10	给排水工程	高级工程师	
3	王强	男	36	2010.6	水利水电工程	咨询工程师	
4	魏玲	女	28	2014.6.28	园林工程技术	助理工程师	
5	罗天翔	男	29	2014.6.20	工程造价	助理工程师	
6	杨丽	女	28	2016.1.20	工程造价	助理工程师	
7	李文文	男	25	2018.6.20	集散控制系统应用与维护技术	助理工程师	
8	马玉珊	女	24	2020.6.10	审计学	初级会计	
9	莫丽	女	41	2003.7.10	财务会计	初级会计	

(九)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前准备阶段

2022年9月1日-9月10日。主要完成评价工作组成立、实施方案确定、指标体系设置审核、业务培训工作。

2. 非现场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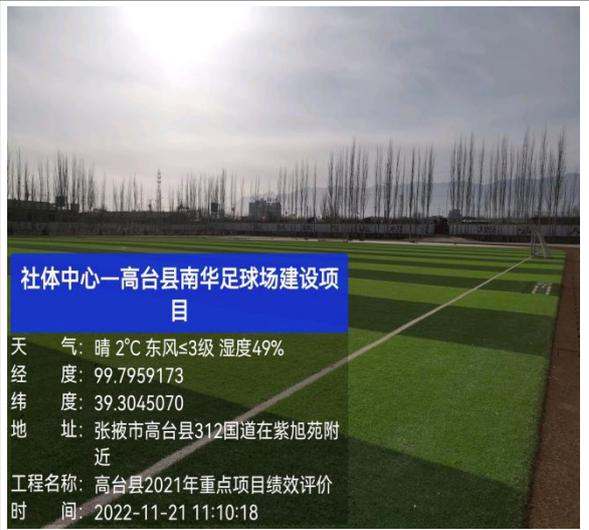
9月10日-9月30日内业资料审核。对各地各单位自评阶段报送的支撑材料进行审核评价，列出问题清单发相关单位补充整改并复核。

3. 现场评价

计划于10月8日-10月15日进行现场查勘、评价。受本次新冠疫情影响，现场查勘工作于2022年11月15日开始，2022年11月25日结束，现场踏勘期间使用工程相机软件现场拍照，

能准确的反映出项目建设地点。结合非现场评价成果，对选取的现场评价单位开展工作，主要包括现场查勘、公众访谈调查、资料核查等工作。





现场踏勘照片（部分）

4. 成果汇总审核

11月25日-11月29日对评价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形成评价结果，完成评价报告，整理佐证材料。

5. 报告审核、修订、报送

11月30日完成报告审核、修订、装订工作，并将评价资料完整版报送财政局相关科室。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预算下达及执行情况

2021年度高台县重点项目支出评价资金共计36646万元，截止2022年10月底，资金执行数为34248.86，资金执行率93.45%，总体资金执行情况较好。

2021年度高台县重点项目资金下达及执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下达资金 (万元)	资金执行 (万元)	实施单位	备注
2021年产粮大县及制种大县奖励资金	3000	2035.43	农业农村局	
2021年省级土地整理复垦和耕地保护项目资金	4900	4900	自然资源局	
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资金	3300	3300	住建局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陈展室提升改造工程	1000	1000	纪念馆	
黑泉、南华、骆驼城、罗城4个足球场建设项目	1200	985.37	社体中心	
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369	1369	教育局	

2021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6167	6167	农业农村局	
2021年设施蔬菜产业集群资金	1150	560	经作站	
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资金	1000	790	农经站	结余210万
中央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1200	1164.4	林草局	
2021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1140	1140	水务局	
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续建和改造工程资金	1200	1200	湿地局	
2021年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8576（第一批3343，第二批5233）	8213.66（第一批3114.26，第二批5099.4）	扶贫办	
2021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614	594	农技中心	
2021年高产优质首蓆示范建设项目	500	500	畜牧站	
安居小区改造项目	330	330	住建局	
合计	36646	3424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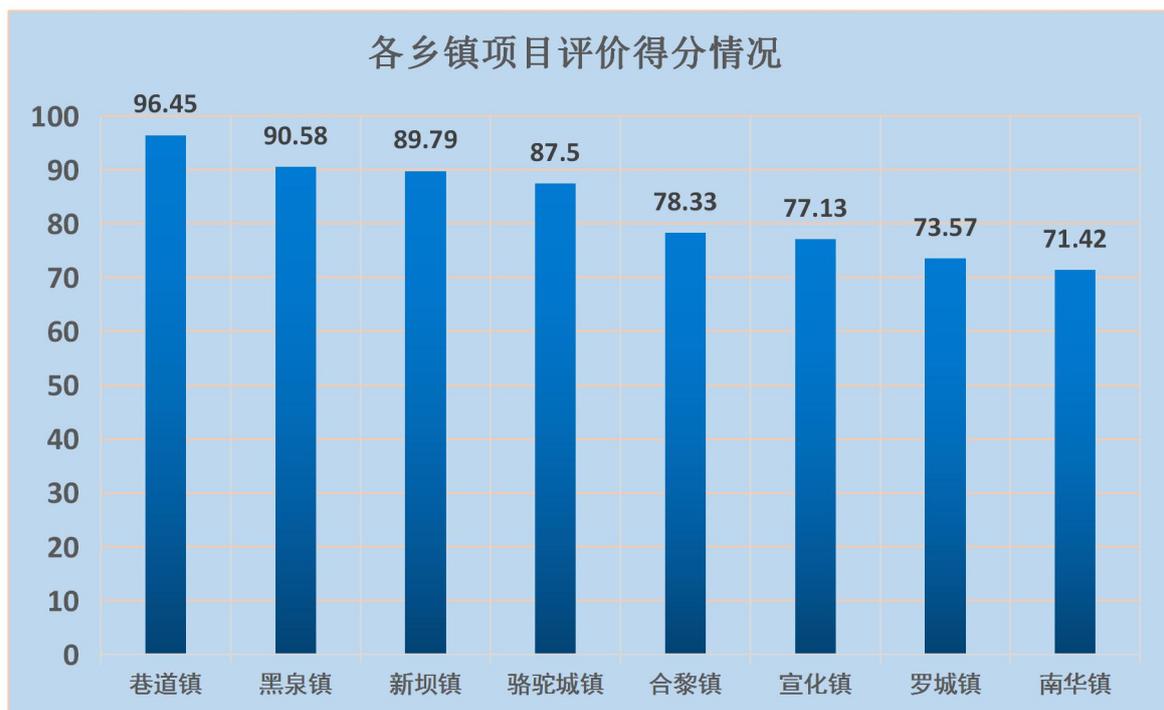
2. 总体评价结果

高台县 2021 年度 16 个重点项目中，结合前期资料上报、内业资料审核、现场实际踏勘，结合评分标准，最后评定有 12 个项目为“优”，3 个项目为“良”，1 个项目为“中”。因扶贫办工程建设类项目主要在各个乡镇实施，扶贫办得分为各乡镇得分的平均分。

2021 年度高台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评价得分	评价结果
1	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续建和改造工程资金	湿地局	100	优
2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陈展室提升改造工程	纪念馆	99.75	优
3	安居小区改造项目	住建局	99.75	优
4	2021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水务局	99.5	优
5	2021年省级土地整理复垦和耕地保护项目资金	自然资源局	99.25	优
6	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资金	住建局	98.25	优
7	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资金	农经站	97.95	优
8	2021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农技中心	97.84	优
9	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教育局	96	优
10	2021年设施蔬菜产业集群资金	经作站	94.19	优
11	中央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林草局	93.85	优
12	2021年高产优质首蓿示范建设项目	畜牧站	93.75	优
13	2021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农业农村局	89.75	良
14	2021年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扶贫办	83.1	良
15	2021年产粮大县及制种大县奖励资金	农业农村局	82.64	良
16	黑泉、南华、骆驼城、罗城4个足球场建设项目	社体中心	76.1	中

扶贫办各乡镇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022年9月20日至11月20日，结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集中复核评审及资料补充报送。

非现场评价整体资料较为齐全。但是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是**部分单位前期自评数据不准确、支撑材料提交部分缺失。缺少项目实施方案批复、项目管理、项目验收资料，说明前期自评资料准备不充分；**二是**受疫情影响且部分单位前期准备工作相对滞后，截止绩效评价时项目仍未完工验收；**三是**扶贫资金个别项目进行了调整或整合，部分项目未实施。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根据县财政局工作安排及合同约定，结合高台县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我方于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25日安排2组工作人员对16个重点项目进行了全覆盖现场查勘。

通过现场评价，各地各单位整体工作较好。但部分单位存在项目管理不严格、资金支付进度滞后、绩效评价工作无专人负责、资料归档整理混乱等问题。

(四) 各项目评价情况

1. 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续建和改造工程资金（1200万）

甘肃高台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续建和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由高台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实施进度如下：2020年9月-10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及前期准备工作，2021年3-4月完成初步设计及一期施工图设计，2021年7月一期工程开工建设，2021年7月-2023年

10月完成所有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2023年12月竣工验收。2021年下达资金1200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工程款结算,资金使用合格,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该项目为跨年度建设项目,因项目暂未完工,整体效益暂未发挥。最终评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2. 纪念馆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陈展室提升改造项目(1000万)

纪念馆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陈展室提升改造项目由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负责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第一陈展室展厅、第二陈展室设计制作序厅火炬造型购置安装部分设备,项目于2022年8月13日完成验收评估。2021年度共下达资金1000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工程价款支付,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过程资料齐全。最终评分99.75分,评价结果为“优”,主要扣分原因为前期上报资料不齐全。

3. 安居小区改造项目(330万)

高台县安居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由高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项目批复总投资2838万元,(一期)工程总投资1334.52万元,依据高财综函〔2021〕1号文件,下达本项目资金330万元,下达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工程款支出,资金使用规范,截止绩效评价时该项目仍在建设当中,未完工验收,效益暂未发挥。最终评分99.75分,评价结果为“优”。主要扣分原因为前期上报资料不齐全。

4. 2021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1140万)

2021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由高台县水务局负责实施，共涉及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和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4 个支出方向，截止 2022 年 6 月底，项目已全部完工验收。2021 年度下达中央资金 1140 万元，资金使用符合《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农〔2020〕8 号）相关规定。最终评分 99.5 分，评价结果为“优”。主要扣分原因为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绩效目标批复不准确，农村饮水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数量指标与完工验收鉴定书实际完成数量不一致，绩效目标数据来源不明确。

5. 2021 年省级土地整理复垦和耕地保护项目资金(4900 万)

2021 年省级土地整理复垦和耕地保护项目资金由高台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全面开工建设，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工程全部完工。2022 年 8 月 23 日完成验收工作。2021 年度下达资金 490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工程施工及设备购置和项目前期费用，资金使用符合《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7〕423 号）相关规定。最终评分 99.25 分，评价结果为“优”，主要扣分原因为前期上报资料不齐全。

6. 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资金（3300 万）

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由高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土建工程于 8 月完成招标工作后开工建设，设备安装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招标。土建工程于 2021 年 9 月 31 日完成 18 个单体建设和厂区污水管网建设，设

备安装工程于10月15日完成128台(套)设备安装2021年10月15日进行初验,工程建设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该工程于10月15日开始清水实验和单体调试,于2021年11月17日起试运行。2021年度下达专项债3300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工程施工及设备购置和项目前期费用,资金使用符合《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甘财预〔2021〕54号)相关规定。最终评分98.25分,评价结果为“优”,主要扣分原因为前期上报资料不齐全,部分项目合同签订欠规范。

7. 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资金(1000万)

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资金由高台县农村经营指导站负责实施。主要建设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主体10家,截止2021年11月底项目全部完工验收。2021年下达资金100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790万元,结余资金210万元,结余原因为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个别建设主体建设规模远远超过申报的规模,但单个主体最高只能补助100万元,实际参与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主体10家,新增储藏能力20730吨,已达到省农业厅下达20000吨任务,实际兑付补助资金790万元,结余210万元。资金使用符合《甘肃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财农〔2020〕42号)相关规定。最终评分97.95分,评价结果为“优”,主要扣分原因为前期上报资料不齐全,结余资金210万元未上缴财政,预算执行率偏低。

8. 2021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614万元)

2021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下达资金614万元,

分4个项目实施。分别为废旧地膜回收项目340万、化肥减量增效项目9万元、退化耕地治理项目245万元和增值放流项目20万。截止绩效评价时增值放流项目受黑河高台段断流和疫情影响，项目未实施，资金未支付。其余项目全部完工验收。资金使用符合《甘肃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农〔2020〕42号）相关规定。最终评分97.95分，评价结果为“优”，主要扣分原因为前期上报资料不齐全，增值放流项目未实施，资金未全部支付。

9. 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1369万元）

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主要由高台县教育局负责实施，项目资金分三期下达，2021年3月3日下达第一期资金639万，涉及项目12个；2021年3月23日下达第二期项目资金549万，涉及项目9个；2021年7月7日下达第三期资金181万，涉及项目5个。截止绩效评价时项目已全部完工验收，资金已全部支付，资金使用符合《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00号）相关规定。最终评分96分，评价结果为“优”。主要扣分原因为前期上报资料不齐全、部分合同中合同签订日期空缺和部分项目验收报告中验收日期空缺。

10. 2021年设施蔬菜产业集群资金（1150万元）

2021年设施蔬菜产业集群资金项目由高台县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负责实施，2021年安排中央奖补资金1150万元，中央财

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加工生产线、育苗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冷链物流建设等；地方整合资金主要用于相关设施配套；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筹措资金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鼓励参与项目建设的经营主体加大投资力度，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对企业的投入原则上带动3倍及以上的社会资本投入。截止绩效评价时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新绿达戈壁示范园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未完工验收，执行资金560万元，资金执行率48.68%。已支付资金使用符合《甘肃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甘财农〔2020〕42号）文件相关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最终评分94.19分，评价结果为“优”。主要扣分原因为前期上报资料不齐全、预算执行率偏低和部分项目未完工验收，资金效益未充分发挥。

11. 中央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补助资金（1200万元）

中央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由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实施，2021年下达中央资金1200万元，主要用于高台县南华镇东南部金鹿草公司沙区人工造林项目（中央资金507万）和高台县黑泉镇胭脂堡滩沙区人工造林项目（中央资金693万）。资金于2021年7月13日下达，项目于2021年9月27日批复于2022年实施，截至绩效评价时项目未完工验收。支付资金1164.4万元，资金执行率97.03%。根据《甘肃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八条国土绿化支出“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项目支付中列支7.18万元水电费，水电费支出属运行经费，资金使用合规性欠妥。最终

评分 93.85 分，评价结果为“优”。主要内容扣分原因为前期资料上报不齐全、资金使用超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部分合同签订日期空缺，合同签订规范性欠妥。

12. 2021 年高产优质苜蓿项目（500 万元）

2021 年高产优质苜蓿项目由高台县畜牧技术推广站负责实施，具体实施内容为由 9 家专业合作社在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种植苜蓿 1 万亩，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由张掖市畜牧兽医局批复，建设期限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截止本次绩效评价时项目已全部完成，2021 年下达资金 500 万元，资金按照补助标准全部由财政集中支付给各合作社，资金使用符合《甘肃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财农〔2020〕42 号）相关资金使用规定。最终评分 93.75 分，评价结果为“优”，主要扣分原因为未在规定时限上报评价资料、前期资料上报不齐全。

13. 2021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6167 万）

2021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由高台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计划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 6 万亩，项目分两个片区实施；项目（I）建设规模 40014 亩，概算总投资 7325.74 万元，项目（II）建设规模 20005.05 亩，概算总投资 2688.19 万元。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批复，建设期限为 8 个月，截止绩效评价时项目未完工验收。2021 年下达资金 6167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工程款、设备购置和项目前期费用，资金支付符合《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5 号）相关使用

规定。最终评价得分 89.75，评价结果为“良”，主要扣分原因为未按规定时限上报评价资料、部分合同签订日期空缺，合同签订完整性欠妥、项目未完工验收。

14. 2021 年产粮大县及制种大县奖励资金（3000 万）

2021 年产粮大县及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由高台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2021 年中央财政下达高台县制种大县奖励资金 3000 万元，采取以奖代补和先建后补、多建多补的方式，配套地方政府投资，大力撬动社会投资，主要用于“五化”基地建设、基地与企业结合共建、种业科技创新、种子加工能力提升、制种机械化水平提升、种业监管服务提升等 6 项工程。截止绩效评价时资金执行 2035.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67.85%。集中支付凭证号 DP2022041200077 支付高台县荣鑫大酒店 24500 元，资金用途为餐饮费；集中支付凭证号 DP2022041200078 支付甘肃金润餐饮有限公司 11920 元，资金用途为住宿费和会议室租赁费。资金使用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8〕413 号）的通知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根据高农函〔2021〕77 号批复文件，高台县 2021 年县企共建制种基地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应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建设任务，截止绩效评价时项目未完工验收。最终评价得分 82.64 分，评价结果为“良”，主要扣分原因为预算执行率偏低、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未在规定时限上报评价资料、初次上报资料完整性较差和部分项目未完工验收。

15. 黑泉、南华、骆驼城、罗城 4 个足球场建设项目（1200 万）

黑泉、南华、骆驼城、罗城 4 个足球场建设项目由高台县社会体育运动中心负责实施，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由高台县发改委批复，单个足球场投资 400 万元，项目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 月竣工验收，2021 年度下达资金 1200 万元，截止绩效评价时执行资金 985.37 万元，资金执行率 82.11%，已支付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工程款结算和项目前期费用。最终评分 76.1 分，评价结果为“中”，主要扣分原因为资金执行率偏低、未在规定时限上报评价资料、未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视程度不足，资料收集困难，评价资料未按照资料清单要求提交。

16. 2021 年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8576 万）

2021 年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由高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实施。2021 年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共下达资金 8576 万元（其中第一批 3343 万元，第二批 5233 万元）。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存在项目种类多样、分布零散、项目实施单位多、部分项目整合或调整实施等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难度较高。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工程建设类项目由各乡镇负责实施，故本次将各乡镇工程建设项目类评价列为扶贫办重点评价内容，奖补类和项目管理费项目主要以资金支付为评价重点，截止绩效评价时资金执行 8213.66 万元（其中第一批 3114.26 万元，第二批 5099.4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5.77%。因扶贫办工程建设类项目主要在各个乡镇实施，故扶贫办得分为各乡镇得分的平均分，最终得分 83.1 分，评价结果为“良”。

2021 年度各乡镇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工程建设类项目计划资金共计 8763.89 万元，涉及工程建设类项目个数 121 个，项目由乡镇负责实施，资金由扶贫办统一支付。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巷道镇、黑泉镇、新坝镇、骆驼城镇完成较好，合黎镇、宣化镇、罗城镇和南华镇完成质量较差。

2021 年度扶贫资金各乡镇评价得分

序号	乡镇名称	工程建设类项目计划资金(万元)	涉及工程建设类项目个数(个)	评价得分
1	巷道镇	1626.02	31	96.45
2	黑泉镇	322.6	7	90.58
3	新坝镇	2061	14	89.79
4	骆驼城镇	960.8	10	87.5
5	合黎镇	905.1	16	78.33
6	宣化镇	974.32	17	77.13
7	罗城镇	540	9	73.57
8	南华镇	1374.05	17	71.42
合计		8763.89	121	

各乡镇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1) 巷道镇

巷道镇 2021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涉及项目类建设计划安排资金 1626.02 万元，其中第一批计划安排资金 465 万元，涉及项目 4 个；第二批计划安排资金 1161.02 万元，涉及项目 27 个，共计评价项目 31 个。截止本次绩效评价时第一批资金五里墩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项目（20 万元）、第二批资金东湾村二社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27 万元）共 2 个项目未完工验收，其余 29 个项目已全部完工验收。最终评分 96.45 分，评价结果为“优”，主要扣分原因为前期资料上报不齐全、部分项目合同签署不规范、部分项目验收单日期未填写和部分项目未完工验收。

(2) 黑泉镇

黑泉镇 2021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涉及项目类建设计划安排资金 322.6 万元，其中第一批计划安排资金 65 万元，涉及项目 2 个；第二批计划安排资金 257.6 万元，涉及项目 5 个，共计评价项目 7 个。截止本次绩效评价时 7 个项目已全部完工验收。最终评分 90.58 分，评价结果为“优”。主要扣分原因为未按规定时限上报评价资料、前期资料上报不齐全、部分项目未提供项目立项资料、部分项目验收单日期未填写以及乡镇对部分项目实施情况不了解，如第一批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30 万元），乡镇反馈本项目未实施，但县扶贫办提供结算资料中本项目 30 万元已全部支付，乡镇对部分项目资料归档整理工作不及时。

(3) 新坝镇

新坝镇 2021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涉及项目类建设计划安排资

金 2061 万元，其中第一批计划资金 1013 万元，涉及项目 6 个；第二批计划资金 1048 万元，涉及项目 8 个，共计评价项目 14 个。截止本次绩效评价时 14 个项目已全部完工验收。最终评分 89.79 分，评价结果为“良”。主要扣分原因为未按规定时限上报评价资料、前期资料上报不齐全、部分项目施工合同和项目验收单日期空缺及部分项目未按照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提供评价资料。

(4) 骆驼城镇

骆驼城镇 2021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涉及项目类建设计划安排资金 960.8 万元，其中第一批计划资金 438 万元，涉及项目 3 个；第二批计划资金 522.8 万元，涉及项目 7 个，共计评价项目 10 个。截止绩效评价时 10 个项目中有 2 个项目（第二批资金种植基地建设和产业路建设项目）未提供项目验收资料，其余项目均完工验收。最终评分 87.5 分，评价结果为“良”，主要扣分原因主要扣分原因为未按规定时限上报评价资料、前期资料上报不齐全、部分项目未提供项目立项资料、部分项目施工合同和项目验收单日期未填写及部分项目未按照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提供评价资料。

(5) 合黎镇

合黎镇 2021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涉及项目类建设计划安排资金 905.1 万元，其中第一批计划资金 122.5 万元，涉及项目 3 个；第二批计划资金 782.6 万元，涉及项目 13 个，共计评价项目 16 个。截止绩效评价时第二批资金五四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37 万）和第二批五坝片区人饮工程跨河建设项目（158 万）未提供

项目验收资料，其余项目均完工验收。最终评分 78.33 分，评价结果为“中”。主要扣分原因为未按照按规定时限上报评价资料、资料上报不齐全、部分项目未提供项目立项资料和合同资料、部分项目施工合同和项目验收单日期未填写、绩效评价配合度较差，现场收集资料困难。

(6) 宣化镇

宣化镇 2021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涉及项目类建设计划安排资金 974.32 万元，其中第一批计划资金 343 万元，涉及项目 2 个；第二批计划资金 631.32 万元，涉及项目 15 个，共计评价项目 17 个，本次绩效评价时有 13 个项目未提供项目验收资料，最终评分 77.13 分，评价结果为“中”。主要扣分原因主要为未按照按规定时限上报评价资料、资料上报不齐全、部分项目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存在未签字盖章现象、绩效评价负责人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视程度不足，配合程度较差，资料收集困难。

(7) 罗城镇

罗城镇 2021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涉及项目类建设计划安排资金 540 万元，其中第一批计划资金 63 万元，涉及项目 3 个；第二批计划资金 477 万元，涉及项目 6 个，共计评价项目 9 个。本次绩效评价时第一批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30 万）未提供项目验收资料，其余项目已全部完工验收。最终评分 73.57 分，评价结果为“中”。主要扣分原因为未按照按规定时限上报评价资料、资料上报不齐全、绩效评价负责人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视程度不足，配合程度差，资料收集困难。

(8) 南华镇

南华镇 2021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涉及项目类建设计划安排资金 1374.05 万元，其中第一批计划资金 256.74 万元，涉及项目 5 个；第二批计划资金 1117.31 万元，涉及项目 12 个，共计评价项目 17 个。本次绩效评价时 17 个项目中有 11 个项目未提供项目验收资料。最终评分 71.42 分，评价结果为“中”。主要扣分原因为未按照按规定时限上报评价资料、资料上报不齐全、部分项目未提供项目立项资料和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部分项目验收单验收日期空缺；南华镇绩效评价负责人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视程度不足，各部门配合不畅，部分资料现场收集时被告知资料丢失无法提供。

(9) 其他项目实施情况

高台县 2021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第一批计划下达资金 3496.9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343 万元，累计支付资金 3114.26 万元，资金执行率 93.16%，结余资金 228.74 万元，未出现项目超支现象，其中 84 万元结余资金已上缴财政，剩余资金 144.74 万元。

高台县 2021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计划下达资金 6739.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233 万元，累计支付 5099.4 万元，结余资金 133.6 万元。南华镇义和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150 万元，中标合同价中标价 153.46 万元，最终结算价格 165.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加，变更手续齐全。黑泉镇永丰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计划安排资金 22.6 万元，中标价 22.6 万元，最终结算价格 24.1 万元，超预算 1.5 万元，未提供项目变更手续。黑泉镇小坝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35 万元，中标价 34.97 万元，最终结算价格 36.6 万元，超预算 1.6 万元，未提供项目变更手续。项目管理费下达资金 50 万元，累计结算 132.3 万元，超项目预算 82.3 万元，其中 5 万元用于支付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费用。

各单位及各乡镇问题清单详见附件“高台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五、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不健全

部分单位负责领导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视程度不足，由于单位人员紧缺，绩效工作无固定专人负责，人员变更频繁，导致对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不清楚、对指标不熟悉，出现上报不及时、上报支撑材料不完整的情况，部分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直接由项目实施单位填报，未对项目实施单位自评资料进行审核把关，未能很好的履行相应的监管职责。

（二）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2021 年底和 2022 年初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建设进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项目出现停工状态，直接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三）部分单位资料归档整理不及时

在本次绩效评价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单位资料未及时签字盖章，及时归档整理，项目资料混装，出现部分丢失情况。

（四）部分项目资金效益未发挥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由于部分单位前期工作滞后，项目资金下达后未及时组织开展项目实施、致使部分项目未能在预期期限内完工验收，资金效益未能及时发挥。扶贫资金项目由于受诸多客观原因影响，部分项目出现项目调整或项目整合及部分项目实施中途搁置等现象，财政资金效益未达到预期效果。

六、相关建议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把绩效评价工作同日常重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每年列入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中，对绩效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工作考核。在年度工作总结会上对各单位和各乡镇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进行通报点评，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提高绩效工作水平。

（二）协调配合，完善工作机制

一是明确职责。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涉及多个单位部门，为了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管理，财务部分作为牵头负责部门，制定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评价内容、评价依据、工作方法、部门职责、完成时限等，构建了完善的责任体系，做到评价工作有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具体承办人员，保证了评价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二是及时通报。在评价过程中，财政局应向相关单位及时通报阶段性评价工作，对上报数据、支撑材料存在的问题，要求及时完善补充。三是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工作流程，按节点严格把控各项工作任务。通过专家按

阶段审核工作成果、建立例会制度、与财政局保持密切沟通等方式，不断优化评价工作，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准确。

（三）加强培训，提高评价质量

一是编制评价手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前由绩效评价第三方编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填报手册》，对填报方法、指标体系进行解读说明，对数据填报逐项进行要求，确保获得的评价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二是加强培训。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培训引导资金使用单位增强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指导其正确了解掌握评价概念、内容、过程、结果等。三是强化指导。通过非现场审核下发问题清单和现场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对个别评价质量较差的单位进行现场实地指导培训，保证评价工作质量的同时提升各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能力，为下一年度绩效自评和评价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四）建立约谈机制

对绩效管理工作较差、资金支付进度较慢的单位由部门进行工作约谈，加强重视程度，确保单位整体绩效工作有效推进。

（五）合理规划资金下达时间

合理规划资金下达时间，对当年年底下达的资金建议纳入下一年度进行绩效评价，充分体现时效性。

（六）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下达资金的权重依据，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的奖惩机制，参考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排名向各单位分配下达资金。对部分绩效评价工作完成较好的

单位财政可计划安排专项业务资金予以奖励，进一步推动绩效评价工作良性发展。

附件：

高台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高台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续建和改造工程资金（1200 万）

责任单位：高台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及扣分说明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p>其他说明：甘肃高台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续建和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建设期实施进度如下：2020 年 9 月-10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及前期准备工作，2021 年 3-4 月完成初步设计及一期施工图设计，2021 年 7 月一期工程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2023 年 10 月完成所有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2023 年 12 月竣工验收。2021 年下达资金 12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工程款结算，资金使用合格，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该项目为跨年度建设项目，因项目暂未完工，整体效益暂未发挥。</p> <p>评价得分：100 分。</p>		

日期：2022.10.20

高台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纪念馆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陈展室提升改造项目（1000 万）

责任单位：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及扣分说明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管理：根据初步复核问题清单，评价资料提交完整性扣 0.25 分。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评价得分：99.75 分。		

日期：2022.10.13

高台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安居小区改造项目（330 万）

责任单位：高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及扣分说明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2	绩效管理： 1. 根据初步复核问题清单，评价资料提交完整性扣 0.25 分。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其他说明：高台县安居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批复总投资 2838 万元，（一期）工程总投资 1334.52 万元，依据高财综函〔2021〕1 号文件，下达本项目资金 330 万元，下达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工程款支出，资金使用规范，截止绩效评价时该项目仍在建设当中，未完工验收，效益暂未发挥。 评价得分：99.75 分。		

日 期：2022.10.20

高台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1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1140 万）

责任单位：高台县水务局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及扣分说明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p>绩效目标合理性：</p> <p>1: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下达中央资金 270 万，甘水财务发〔2021〕465 号文下达的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覆盖人口 9.88 万人，实施方案项目区受益人口 0.45 万人，绩效目标批复不准确。</p> <p>2: 农村饮水维修养护项目下达中央资金 158 万，甘水财务发〔2021〕465 号文下达的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农村饮水维修养护数量 19 处，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农村饮水维修养护数量 15 处，项目完工验收鉴定书完成农村饮水维修养护 19 处，实施方案批复数量指标与完工验收鉴定书实际完成数量不一致，绩效目标数据来源不明确。</p> <p>根据评分评分标准，扣 0.5 分。</p>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p>评价得分：99.5 分。</p>		

日 期：2022.10.15

高台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1 年省级土地整理复垦和耕地保护项目资金（4900 万）

责任单位：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及扣分说明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管理：根据初步复核问题清单，评价资料提交完整性扣 0.75 分。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评价得分：99.25 分。		

日期：2022.10.13

高台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3300 万）

责任单位：高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及扣分说明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实施合规性： 1. 合同签署完整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委托合同、设计合同（设计人：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合同签订日期空缺，合同签署完整性欠妥，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2	绩效管理： 1. 根据初步复核问题清单，评价资料提交完整性扣 0.75 分。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其他说明：无		
评价得分：98.25 分。		

日 期：2022.10.20

高台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1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资金（1000 万）

责任单位：高台县农村经营指导站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及扣分说明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1	资金管理： 1. 预算执行率：截止绩效评价时执行资金 790 万元（结余资金 210 万），结余资金未上缴财政，预算执行率 79%，根据评分标准扣 1.05 分。
	2	绩效管理： 1. 评价资料初次提交完整性：根据初步复核清单，评价资料提供完整性扣 1 分。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评价得分：97.95 分。		

日期：2022.10.20

高台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补助资金（614 万）

责任单位：高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及扣分说明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1	资金管理： 1. 预算执行率：截止绩效评价时执行资金 594 万元（高台县渔政管理站 20 万元因项目未实施完毕，资金暂未支付），预算执行率 96.74%，根据评分标准扣 0.16 分。
	2	绩效管理： 1. 评价资料初次提交完整性：根据初步复核清单，评价资料提供完整性扣 0.75 分。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完成及时性：4 个项目中渔政管理站增值放流项目未完成，根据项目占比数扣 1.25 分。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评价得分：97.84 分。		

日 期：2022.10.20

高台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1369 万）

责任单位：高台县教育局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及扣分说明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1	<p>项目实施合规性：</p> <p>1. 合同签署完整性：薄改一期监理合同中监服务期限空缺，薄改一期可研合同、技术审查合同乙方合同签订日期未填写，造价咨询合同中服务期限空缺。薄改三期监理合同、设计合同、技术审查合同、可研合同文件中均无合同签订日期，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p> <p>2. 验收报告完整性：薄改一期和薄改二期所有项目验收报告中验收日期空缺，验收单位签字日期空缺。薄改三期项目二标段、四标段验收报告中验收日期空缺，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p>
	2	<p>绩效管理：</p> <p>1. 评价资料初次提交完整性：根据初步复核清单，评价资料提供完整性扣 2 分。</p>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评价得分：96 分。		

日 期：2022.10.20

高台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1 年设施蔬菜产业集群资金（1150 万）

责任单位：高台县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及扣分说明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1	资金管理： 1. 预算执行率：截止绩效评价时执行资金 5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48.68%，根据评分标准扣 2.56 分。
	2	绩效管理： 1. 评价资料初次提交完整性：根据初步复核清单，评价资料提供完整性扣 0.75 分。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完成及时性： 截止绩效评价时现代物流园建设项项目、新绿达戈壁示苑园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未完工验收，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及时性扣 2.5 分。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评价得分：94.19 分。		

日 期：2022.10.20

高台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中央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项目（1200 万）

责任单位：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及扣分说明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1	资金管理： 1. 预算执行：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执行资金 116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03%，根据评分标准扣 0.15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甘肃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八条国土绿化支出“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项目支付中列支 7.18 万元水电费，水电费支出属运行经费，资金使用合规性欠妥，根据评分标准扣 5 分。
	2	项目实施合规性： 1. 合同签署完整性：施工合同二标段甲乙双方未填写合同签订日期，三、四、五、七、九标段乙方未填写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签署欠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其他说明：1200 万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到位，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批复于 2022 年实施，截至绩效评价时项目未完工验收。 评价得分：93.85 分。		

日 期：2022.10.20

高台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1 年高产优质苜蓿项目（500 万）

责任单位：高台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及扣分说明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管理： 1.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评价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扣 4 分。 2. 评价资料初次提交完整性：根据初步复核清单，评价资料提供完整性扣 2.25 分。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评价得分：93.75 分。		

日期：2022.10.20

高台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1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6167 万）

责任单位：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及扣分说明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合同签署的完整性： 1. 与建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中计划开竣工日期、工期、合同签订日期空缺。 2. 与甘肃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承包人未签字。 3. 与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施工合同中合同签订日期空缺。 4. 与甘肃厚德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合同签订日期空缺 5. 与新景东方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合同签订日期、签订地点空缺，承包人未签字。 根据评分标准，合同签订完整性扣 1.25 分。
	2	绩效管理： 1.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绩效评价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扣 4 分。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建设工期为 8 个月，项目于 2021 年 7 月批复，截止绩效评价时项目未完工验收，项目完成及时性扣 5 分。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其他说明：无 评价得分：89.75 分。		

日 期：2022.11.5

高台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1 年产粮大县及制种大县奖励资金（3000 万）

责任单位：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及扣分说明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1	资金管理： 1. 预算执行率：截止绩效评价时执行资金 2035.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67.85%，根据评分标准扣 1.61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集中支付凭证号 DP2022041200077 支付高台县荣鑫大酒店 24500 元，资金用途为餐饮费；集中支付凭证号 DP2022041200078 支付甘肃金润餐饮有限公司 11920 元，资金用途为住宿费和会议室租赁费。资金使用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13 号资金使用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扣 5 分。
	2	绩效管理： 1.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评价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扣 4 分。 2. 评价资料初次提交完整性：根据初步复核清单，评价资料提供完整性扣 1.75 分。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完成及时性： 根据高农函〔2021〕77 号批复文件，高台县 2021 年县企共建制种基地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应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建设任务，截止绩效评价时项目未完工验收，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及时性扣 5 分。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评价得分：82.64 分。		

日期：2022.10.20

高台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黑泉、南华、骆驼城、罗城 4 个足球场建设项目（1200 万）

责任单位：高台县社会体育运动中心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及扣分说明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预算执行： 截止绩效评价时执行资金 985.3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2.11%，根据评分标准扣 0.9 分。
	2	项目实施合规性：骆驼城足球场项目未提供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的合同，未提供项目资金使用台账，根据评分标准扣 5 分。
	3	绩效管理： 1.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绩效评价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扣 8 分。 2. 未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视程度不足，无专人管理，资料收集困难，根据评分标准扣 5 分。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评分标准扣 5 分。
其他说明：无 评价得分：76.1 分。		

日 期：2022.11.12

高台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626.02 万元）

责任单位：巷道镇人民政府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及扣分说明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1	1、合同签署规范性：与高台县鸿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合同签订日期和签订地点空缺；与甘肃科华建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承包人未签字；与甘肃晟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甘肃宇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甘肃金禾实业有限公司、甘肃振达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文件中合同签订日期空缺，合同签署规范性欠妥，根据评分标准按照项目占比比例扣 0.94 分。 2、项目验收单规范性：巷道村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殷家桥村四五七社排水项目、小寺村排水项目、红联村四社给排水项目、红联村二社给排水项目、亨号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东湾村一社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共 8 个项目项目验收日期空缺，项目验收单完整性欠妥，根据评分标准按项目占比比例扣 1.29 分。
	2	绩效管理：根据初步复核问题清单，评价资料提交完整性扣 1 分。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完成及时性 1：第一批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20 万元）：五里墩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项目截止绩效评价时项目未完工验收。 2：第二批资金乡村建设行动（27 万元）东湾村二社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截止绩效评价时未完工验收。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及时性扣 0.32 分。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其他说明：巷道镇 2021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涉及项目类建设计划安排资金 1626.02 万元，其中第一批计划资金 465 万元，涉及项目 4 个；第二批计划资金 1161.02 万元，涉及项目 27 个，共计评价项目 31 个。 评价得分：96.45 分。		

日期：2022.11.15

高台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22.6 万元）

责任单位：黑泉镇人民政府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及扣分说明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第二批黑泉村养殖基地建设项目(100 万)、永丰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2 个项目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或财政预算评审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按项目占比比例扣 0.71 分。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项目验收单规范性： 第二批胭脂堡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100 万），项目验收日期空缺，建设单位未签字，验收单规范性欠妥，根据评分标准按项目占比比例扣 0.71 分。
	2	绩效管理： 1.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资料，但未超规定时限 3 个工作日，根据评分标准扣 4 分。 2. 根据初步复核问题清单，评价资料提交完整性扣 2 分。 3. 绩效自评准确性：第一批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30 万元），乡镇反馈本项目未实施，但县扶贫办提供结算资料中本项目 30 万元已全部支付，乡镇对项目实施情况不熟悉，绩效管理薄弱，未按照问题清单及时补充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其他说明：黑泉镇 2021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涉及项目类建设计划安排资金 322.6 万元，其中第一批计划资金 65 万元，涉及项目 2 个；第二批计划资金 257.6 万元，涉及项目 5 个，共计评价项目 7 个。 评价得分：90.58 分		

日 期：2022.11.24

高台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61 万元）

责任单位：新坝镇人民政府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及扣分说明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1	1. 合同签署规范性：与甘肃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合同签订日期空缺，合同签署完整性欠妥。 2. 项目验收单规范性： 红沙河塘坝输水管道项目，项目监理单位未签字盖章，验收单规范性欠妥。 根据评分标准按项目占比比例扣 0.71 分。
	2	绩效管理： 1.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资料，但未超规定时限 3 个工作日，根据评分标准扣 4 分。 2. 根据初步复核问题清单，评价资料提交完整性扣 3 分。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第一批 4 个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蓄水池塘坝修建项目、红沙河村农村公路项目、元山子村农村公路项目）和第二批 3 个项目（黄蒿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顺德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新生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共 7 个项目未提供良性运行证明，根据评分标准，按项目占比比例扣 2.5 分。
其他说明：新坝镇 2021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涉及项目类建设计划安排资金 2061 万元，其中第一批计划资金 1013 万元，涉及项目 6 个；第二批计划资金 1048 万元，涉及项目 8 个，共计评价项目 14 个。 评价得分：89.79 分		

日 期：2022.11.24

高台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960.8 万元）

责任单位：骆驼城镇人民政府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及扣分说明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第二批种植基地建设项目（140 万）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或财政预算评审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按项目占比比例扣 0.5 分。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合同签署规范性： 与高台县葆鸿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永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高飞路桥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甘肃厚德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 5 份施工合同中合同签署日期空缺，合同签订规范性欠妥，根据评分标准按项目占比比例扣 3 分。
	2	绩效管理： 1.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资料，但未超规定时限 3 个工作日，根据评分标准扣 4 分。 2. 根据初步复核问题清单，评价资料提交完整性扣 2 分。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第二批 2 个项目（种植基地建设和产业路建设项目）未提供项目验收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按项目占比比例扣 1 分。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4 个项目（第一批农村公路项目、第一批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第二批生产基地项目、第二批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未提供良性运行证明，根据评分标准按项目占比比例扣 2 分。
其他说明：骆驼城镇 2021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涉及项目类建设计划安排资金 960.8 万元，其中第一批计划资金 438 万元，涉及项目 3 个；第二批计划资金 522.8 万元，涉及项目 7 个，共计评价项目 10 个。 评价得分：87.5 分。		

日 期：2022.11.23

高台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905.1 万元）

责任单位：合黎镇人民政府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及扣分说明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第二批项目中有 6 个项目未提供项目实施 方案批复或财政预算评审文件，根据评分 标准，按项目占比数扣 1.87 分。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1	1、合同签署规范性： 与甘肃铭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 合同中中标人签订日期空缺，合同签署完 整性欠妥。 2、合同提交完整性： 第一批六二农村公路项目（77.5 万）、第 二批六二村产业路建设项目（10 万）未提 供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 验收单规范性： 第二批七坝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15.5 万）项目验收表中项目实施镇、监 理单位、村验收日期空缺；第二批六四村 产业道路建设项目（200 万）项目验收表 中项目实施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 日期空缺；第二批六一村村容村貌提升项 目（50 万）项目验收表中项目实施镇、监 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日期空缺；验收单 欠规范。 3、第二批五坝片区人饮工程跨河建设项目 （158 万）提供中标通知书为电子版，无 签字盖章。 根据评分标准，按项目占比数扣 2.18 分。
	2	绩效管理： 1.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资料，且超规定时 限 3 个工作日以上，根据评分标准扣 8 分。 2. 根据初步复核问题清单，评价资料提交 完整性扣 4 分。 3. 绩效工作保障性：绩效评价负责人对绩 效评价工作重视程度不足，各部门配合不 畅，资料迟迟难以收集齐全，未建立绩效 评价工作机制，根据评分标准扣 5 分。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第二批五四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37万）、第二批五坝片区人饮工程跨河建设项目（158万）未提供项目验收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按项目占比数扣0.62分。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p>其他说明：合黎镇2021年度财政扶贫资金涉及项目类建设计划安排资金905.1万元，其中第一批计划资金122.5万元，涉及项目3个；第二批计划资金782.6万元，涉及项目13个，共计评价项目16个。</p> <p>评价得分：78.33分</p>		

日期：2022.11.26

高台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974.32 万元）

责任单位：宣化镇人民政府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及扣分说明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1	<p>1、合同签署规范性： 与甘肃宇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甘肃九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掖富华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合同签订日期空缺，合同签署完整性欠妥。</p> <p>2、中标通知书规范性： 第二批蒋家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15 万）中标通知书中采购人未填写日期、第二批朱家堡村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12.2 万）中标通知书代理公司未签字盖章，中标通知书欠规范。</p> <p>3、合同提交完整性： 第一批站南村农村饮水安全项目（28 万）、第二批宣化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40 万）、未提供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 根据评分标准，按项目占比数扣 2.05 分。</p>
	2	<p>绩效管理：</p> <p>1.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资料，且超规定时限 3 个工作日以上，根据评分标准扣 8 分。</p> <p>2. 根据初步复核问题清单，评价资料提交完整性扣 4 分。</p> <p>3. 绩效工作保障性：绩效评价负责人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视程度不足，各部门配合不畅，资料迟迟难以收集齐全，未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根据评分标准扣 5 分。</p>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17 个项目中有 13 个项目未提供项目验收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按项目占比扣 3.82 分。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p>其他说明：宣化镇 2021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涉及项目类建设计划安排资金 974.32 万元，其中第一批计划资金 343 万元，涉及项目 2 个；第二批计划资金 631.32 万元，涉及项目 15 个，共计评价项目 17 个。</p> <p>评价得分：77.13 分</p>		

日期：2022.11.26

高台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40 万元）

责任单位：罗城镇人民政府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及扣分说明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合同提供齐全性： 未提供第二批罗城村道路建设项目（130 万）、常丰村养殖小区产业道路建设项目（100）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根据评分标准，按项目占比扣 1.11 分。
	2	绩效管理： 1.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资料，且超规定时限 3 个工作日以上，根据评分标准扣 8 分。 2. 根据初步复核问题清单，评价资料提交完整性扣 4 分。 3. 绩效工作保障性：绩效评价负责人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视程度不足，各部门配合不畅，资料迟迟难以收集齐全，未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根据评分标准扣 5 分。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第一批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30 万）未提供项目验收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按项目占比扣 0.55 分。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9 个项目中除第一批候庄村分水渠渡槽修建工程项目（8 万元）和第二批产业路建设项目（37 万）外。其余 7 个项目提供的良性运行证明未盖章，满意度调查问卷为电子版，根据评分标准，按项目占比比例扣 7.77 分。
<p>其他说明：罗城镇 2021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涉及项目类建设计划安排资金 540 万元，其中第一批计划资金 63 万元，涉及项目 3 个；第二批计划资金 477 万元，涉及项目 6 个，共计评价项目 9 个。</p> <p>评价得分：73.57 分</p>		

日 期：2022.11.23

高台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374.05 万元）

责任单位：南华镇人民政府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及扣分说明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p>第一批义和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81 万）、永进村生产道路桥梁项目（35 万）、明水村和南寨子村危桥改造项目（45.74 万元）、明水村防洪坝加固维修项目（50 万）、第二批南寨子村一社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13.9 万）、义和村二社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10.55 万），南寨子村一社农村污水治理项目（34.07 万）、义和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34.79 万）共 8 个项目未提供项目批复或财政预算评审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按项目占比数扣 2.35 分。</p>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1	<p>1、合同提交完整性： 第一批永进村生产道路桥梁项目（35 万）、明水村和南寨子村危桥改造项目（45.74 万元）、明水村防洪坝加固维修项目（50 万）；第二批南寨子村一社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13.9 万）、义和村二社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10.55 万），南寨子村一社农村污水治理项目（34.07 万）、义和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34.79 万）未提供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p> <p>2、验收单规范性： 第一批明水村和南寨子村危桥改造项目（45.74 万元）验收单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验收日期空缺；第二批明水村人居环境整治（100 万）验收单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验收日期空缺、南岔村人居环境整治（196 万）验收单中各单位验收日期空缺，验收单规范性欠妥。 根据评分标准，按项目占比数扣 2.94 分。</p>
	2	<p>绩效管理： 1.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资料，且超规定时限 3 个工作日以上，根据评分标准扣 8 分。 2. 根据初步复核问题清单，评价资料提交</p>

		完整性扣 5 分。 3. 绩效工作保障性：绩效评价负责人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视程度不足，各部门配合不畅，资料迟迟难以收集齐全，未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根据评分标准扣 5 分。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17 个项目中有 11 个项目未提供项目验收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按项目占比数扣 3.23 分。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17 个项目中有 7 个项目未提供良性运行证明，根据评分标准按项目占比数扣 2.06 分
其他说明：南华镇 2021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涉及项目类建设计划安排资金 1374.05 万元，其中第一批计划资金 256.74 万元，涉及项目 5 个；第二批计划资金 1117.31 万元，涉及项目 12 个，共计评价项目 17 个。 评价得分：71.42 分		

日期：2022.11.26